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法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正斌

代　理　人　陳淑真

相　對　人　財團法人再興文教基金會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再興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財團法人再興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件「修正後條文」欄第六條至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所示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。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定有明文。是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變更財團之捐助章程者，就民法第62條部分，應以原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為要件；就民法第63條部分，則以捐助章程之變更涉及財團組織變更者為限。至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，僅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，無聲請法院處分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財團法人再興文教基金會之董事長，相對人之捐助章程經董事會決議修改如附件「修正後條文」欄所示，爰請求裁定准予變更章程。

三、經核：

（一）聲請人聲請准予補充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如附件「修正後條文」欄所示第6 至14、16條部分，核與財團法人法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牴觸，其

聲請補充或變更章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至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如附件「修正後條文」欄所示第1、2、3、15條部分，核屬相對人設立之法源依據、設立宗旨、辦理事務、捐助章程修訂沿革等事項之說明；「修正後條文」欄第4、5條部分則僅為條文文字之調整，而上開修訂均不影響相對人之組織或管理方法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此部分捐助章程之變更僅需於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後，即可逕向法院法人登記處聲請變更登記，無庸向法院聲請裁定准許變更，本院亦無從依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規定為核准之裁定。從而聲請人就此部分所為之聲請核無必要，而與首揭規定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